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河市税一稽强催〔2026〕20号

环江丰利达木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26MADHWRHM2Q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30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河市税一稽罚〔2026〕6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公司存在需缴纳罚款的情况，现要求你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，缴纳罚款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后，及时清缴欠缴罚款，如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罚款的，请书面说明及提请延期缴纳申请等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杨奕琛

联系电话：07783220183

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山谷路68-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韦露芳，黄杨奕琛，卢龙闻（桂税稽4512190202，桂税稽4512190195，桂税稽4512190201）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